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高能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高能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4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1,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200,000股。

高能环境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23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1,600,000股变更为323,200,00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016年6月14日，高能环境完成了772.3万股限制性激励股票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3,200,000股变更为330,923,00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减少。

高能环境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5月2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30,923,000股变更为661,846,00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017年6月7日，高能环境完成了1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1,846,000股变更为663,210,00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减少。

2017年6月22日，高能环境完成了对101.9046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663,210,000股变更为662,190,954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增加。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李兴国的承诺

根据高能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李兴国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自高能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能环境股份，也不由高能环境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李卫国的承诺

根据高能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高能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董事长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高能环境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能环境股份，也不由高能环境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锁定期结束后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高能环境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高能环境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高能环境上市后6个月内如高能环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高能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高能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高能环境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其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李卫国先生拟长期持有所持高能环境股份，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因个人原因需减持所持高能环境股份的，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高能环境股份的1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高能环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做出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高能环境特制订《关于稳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高能环境上市后三年内，如其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其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其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其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李卫国、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能环境。上述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高能环境上市后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影响高能环境持续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高能环境将按照以下顺序稳定股价：

措施一：控股股东增持

高能环境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高能环境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高能环境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

措施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高能环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40%的资金增持股份，年度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80%。高能环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高能环境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工资收归高能环境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

措施三：股份回购

在不影响高能环境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高能环境股票，回购比例不超过2%。

4、对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李卫国先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高能环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高能环境控股股东李卫国将购回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李卫国先生能够证明其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李卫国先生离职或职务变动的，仍要履行上述承诺。

5、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高能环境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李卫国先生所持高能环境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6个月。

若李卫国先生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李卫国先生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高能环境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高能环境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高能环境、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李卫国先生不得减持高能环境股份，高能环境董事会可申请锁定其所持高能环境股份。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李卫国先生未能履行高能环境上市前所做的相关承诺，李卫国先生同意高能环境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而给高能环境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高能环境、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三）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0,88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卫国	144,131,848	21.77%	144,131,848	0
2	李兴国	16,755,504	2.53%	16,755,504	0
合计		160,887,352	24.30%	160,887,352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2,985,552	26.12	-160,887,352	12,098,200	1.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89,205,402	73.88	160,887,352	650,092,754	98.17
股份总额	662,190,954	100.00	0	662,190,95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能环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鹏

韩鹏

唐伟

唐伟

